

就吳寶強議員及潘國華議員有關選民登記的提問，選舉事務處的回覆如下：

2015 年周期查核措施及按法定查訊程序發出信件數目

為回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住址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 2012 年起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優化查核機制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選舉事務處於 2015 年周期繼續推行查核措施，要求受查核的選民回覆確認現有登記住址為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有關查核措施包括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以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查核資料不完整、商業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跟進 2014 年區議會補選中遭退回投票通知卡及其他選舉文件，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

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將約 82,600 名處方有合理理由懷疑他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選民（包括約 3,800 名選民的登記住址屬九龍城區）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在法定限期 2015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以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就上述受查訊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按客觀資料相信當中約 42,100 名選民已搬離現有登記住址或有關地址並非作住宅用途，因此他們若確認仍居於其登記住址即須同時提供住址證明，例如有其姓名的差餉、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帳單、銀行、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學校及院舍等可信賴機構發出具名信件（正本或副本均可）。若選民未有住址證明，可提供與其同住於登記住址人士的住址證明和聲明書，或經民政事務處作法定聲明（各區民政事務處均有提供免費辦理法定聲明的服務）。若有關選民已搬離其登記住址，他們則只須填妥回條或提交選民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向處方提供其最新住址資料。

選舉事務處理解要求部分受查訊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會對有關選民造成不便。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個案的選民已不在其登記住址居住或該登記住址並非作住宅用途。如選民仍採用相關地址作為登記住址，才需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有效佐證，證明有關登記住址是其居所。如有關選民就提供住址證明有疑難，選舉事務處會盡力提供協助。選民有公民責任確保其登記資料是正確無誤。選民的住址如果有變更而不再於登記住址居住，應盡早通知選舉事務處以作更新。

選民若就查訊信內容或查訊程序有疑問，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28911001，處方職員會向選民提供協助及解釋相關程序。選民亦可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自己的登記資料。就受查訊的選民，系統會顯示提示訊息，提醒他們須於法定限期或之前回覆選舉事務處。

選舉事務處正透過選民提供的通訊資料包括電話、手機短訊、電郵或傳真等去聯絡受查訊的選民，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另外，選舉事務處亦透過多種宣傳措施（例如廣告及宣傳聲帶等）提醒受查訊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回覆處方。鑒於部份未回覆查訊信的選民沒有提供住址以外的聯絡方法，選舉事務處正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聘用的選民登記幹事／助理對有關選民進行家訪，提醒他們應盡快回覆查訊信。

選舉事務處收到受查訊選民的回覆後會盡快更新他們的登記資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選舉事務處已接獲約 18,500 名受查訊選民的回覆，當中有約 900 名選民的登記住址屬九龍城區。若受查訊的選民未有在法定限期或之前作出回覆，他們的姓名將會被納入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發表的「取消登記名單」。選舉事務處將於 2015 年 7 月底以平郵方式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免失去登記資格。有關選民如欲保留其選民身分，須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或更新登記住址。如有關申請獲審裁官批准，其姓名將仍會被納入於 2015 年 9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根據相關選舉法例，任何人士未有載列於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便沒有投票資格。

舊式樓宇地址資料

選舉事務處就涉及舊式樓宇地址資料如有不清晰地方，會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記錄，以確定相關地址的描述寫法。選舉事務處亦會按實際需要與香港郵政核實個別地址的寫法。選舉事務處理解較舊式樓宇的地址的表達方式可能比較複雜，並會盡量為相關受查訊的選民於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時提供適當協助。

感謝吳議員及潘議員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選舉事務處在推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時會盡量便利選民，並協助有關選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以確保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選舉事務處